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telephone: 2288

+86(010)6554

2288

+86(010)6554 7190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4CDA1027-1-4

传真:

facsimile: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于2013年3月募集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海特高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特高新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特高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特高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 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朝学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丽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3年3月募集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2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59号)的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181万股。

本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万股,每股发行价为9.88元/股,认购资金413,08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计13,08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9,997,800.00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9,997,8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时间为2013年3月13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2CDA1065-2号验资报告。初始募集资金存放于下列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3年3月13日		
贵阳银行成都分行	贵阳银行成都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9, 997, 800. 00		
合计	_	_	399, 997, 800. 00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171.00万元,其中: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项目18,143.49万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1,828.78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2,620.1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2,620.15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差异金额791.37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募集资金存放于下列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4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武侯祠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31070100100098796	13, 677, 384. 84
建设银行成都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001416108059339999	9, 342, 702. 23
农行成都神仙树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2-807901040006318	3, 181, 422. 84
合计	_	_	26, 201, 509. 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于 2004 年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2006 年 8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经营需要,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代表人签订三方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本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本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知会保荐代表人。

2013 年 4 月,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分别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成都武侯祠支行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撤销原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新开专户,对原专户进行销户,销户后结算的利息转入新开专户。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2014年1月30日,经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协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9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使用募 各年度使用募		10, 027. 51 18, 143. 49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集资金投资总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新 实际投资金 额		載止日募集资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项到可状期止目程 医发定用日藏项工度
2	妈切目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建设项目 民用航空模拟培训基地模拟机增购 项目	25, 290. 87 7, 865. 17		14, 734. 34 6, 592. 92	·				
3	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技 术改造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技术 改造项目	6, 843. 74 39, 999. 78			,	,	•		



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无。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无。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2013 年 7 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74.1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六个月内一次性分别从各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置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XYZH/2012CDA1065-8、XYZH/2012CDA1065-7),其中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置换 2,447.87万元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建设项目置换 2,626.23 万元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 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 2013 年第 19 期保本公司机构理财 G 款),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 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乾元保本 2013 年第 146 期),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 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年1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乾元保本 2014年第8期),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 ④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汇利丰"2014 年第 287 期),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⑤本公司于 2014年4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汇利丰"2014年第 1264期),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⑥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汇利丰"2014 年第 1339期),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⑦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汇利丰"2014 年第 1465期),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2) 2014年6月,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万元,已归还6,000.00万元。其余10,000.00万元未到期。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1,828.78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2,620.1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 2,620.15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差异金额 791.37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57%,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相关工程及设备等款项尚未支付完毕。该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根据公告用途按计划使用。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承诺效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用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建设项目		3, 960. 52	0	0			注1
2	民用航空模拟培训基地模拟机增购项目		585. 05	0	0			注 2
3	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 423. 82	3, 599. 00	3, 687. 00		7, 286. 00	是

注1: 本项目截止目前尚处于建设中。

注 2: 本项目所采购空客项目模拟机为最新配置,合同谈判过程及产品交付周期较长,该模拟机于 2014年 12月 30号已到位,现已进入安装阶段。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芝云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十二日

